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035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代理人 張淑媚

相對人 華星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瑞珠

相對人 彭木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規定，對於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訴訟費用，此時聲請人於該裁定確定後，始得聲請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。故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43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0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43號民事確定判決主文第2項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，已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聲請人自可執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就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聲請強制執行。聲請人重覆聲請本院以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